

普宁市财政局文件

普财农〔2023〕4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普宁市扶持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场、街道：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揭市财农〔2023〕61号）和中共普宁市委《关于开展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普组〔2023〕55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570 万元、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380 万元。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和《广东省中央财政农

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76号）规定，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是：扶持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扶持村农民满意度 $\geq 90\%$ ，基层干部满意度 $\geq 90\%$ ，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普宁市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抄送：中共普宁市委组织部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宁市财政局人事秘书股

2023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序号	乡镇场（街道）名称	扶持村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1	池尾街道	长岭口村	50	30	20
2	大南山街道	白马村	50	30	20
3	占陇镇	西社双溪村	50	30	20
4	军埠镇	军老村	50	30	20
5	下架山镇	虎岗山村	50	30	20
6	南径镇	车厝围村	50	30	20
7	麒麟镇	姚厝围村	50	30	20
8	南溪镇	玉竹港村	50	30	20
9	广太镇	河田村	50	30	20
10	洪阳镇	后坑村	50	30	20
11	赤岗镇	杏芝围村	50	30	20
12	大坝镇	九江村	50	30	20
13	里湖镇	古岭村	50	30	20
14	梅塘镇	新民村	50	30	20
15	梅林镇	埔尾村	50	30	20
16	船埔镇	半溪村	50	30	20
17	后溪乡	坑楼村	50	30	20
18	大池农场	埔光村	50	30	20
19	马鞍山农场	汉塘村	50	30	20
合计			950	570	380